学术专论

晚清浙江省松阳县的家族、士绅与科举宾兴

蒋　勤　刘致祥

[摘要] 清嘉道以降，东南地区涌现大量资助科举旅费的宾兴会社，有些属资助本籍士子的公益组织，有些则是资助捐资者后人的互助组织。浙江松阳县文公祠宾兴依靠城乡各界捐资，保证紫阳书院的开销，余款则资助捐资者后人的科举旅费。随着互助属性淡化，在太平军侵扰之下，文公祠陷入负债窘境，后通过重申互助性，重回正轨。有赖于传统教育与科举制度的共生关系，文公祠提供了一个兼具“公益性”和“互助性”的科举宾兴案例。

[关键词] 松阳县　文公祠　科举宾兴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0）－06－0098－017

一、科举宾兴与地方社会

创始于隋唐、废止于清末的科举制度，延续接近1300年，对中国社会影响至为深远。科举制强调通过公开考试为朝廷选拔各类人才，客观上提供了一种相对公平的竞争机会，平民家庭子弟可以通过科举考试实现向上流动。

科举和社会流动的关系是中国社会史研究核心命题之一。柯睿格（Kracke）利用南宋的两科登科录，发现来自于平民家庭的进士超过50%。[①] 何炳棣分析明清一万两千份进士履历，发现出身于平民家庭者，明代为49.5%，清代为37.6%，[②] 据此认为，科举制度促进了明清社会的社会流动。也有人反对这一论断，譬如韩明士（Hymes）认为何炳棣的研究忽视了财富的作用，且未考虑叔伯和姻亲等的影响；[③] 艾尔曼（Elman）则从文化史角度出发，认为贤能选拔背后，实际是

[收稿日期] 2020-07-15

[作者简介] 蒋勤（1980—），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上海200240，qinjiang@sjtu.edu.cn；刘致祥（1998—），男，上海交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上海200240，630411546@qq.com

[基金项目] 上海市社科规划一般课题“清代家计账簿中的市场、物价与生计”（2018BLS003）资助。

① Edward A. Kracke, Jr., “Family vs. Merit in Chines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under the Empi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0 (2), 1947, pp.103–123.

② 根据父亲、祖父和曾祖父的最高功名，平民家庭包括两类：A类，即三代无任何功名者；B类，三代最高功名者仅为生员。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p.107. 下文统一引用中译本，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中华书局，2019年，第140页。

③ Robert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New York:

士绅阶层自身文化和社会的再生产。①

此两派争论的焦点之一，是备考和应试费用在何种程度上将普通人拦在科场之外，或是影响其科举成就。但生员当中只有约 3% 通过乡试成为举人者，其考试履历才流传于世，后续参加考试亦常不受财富限制。②而 97% 的普通生员，不仅科考履历难觅，亦难以通过族谱测度其财富。③因此难以从量化角度检验家庭财富与科举成就的关系。

不过持流动论者注意到，除了家庭的支持，还存在多种经济支持机制，如减免学费或提供津贴的族学、义学、书院和官学，以及社区自设的科举旅费支持机构。1961 年，杨联陞首次讨论科举时代赴考旅费问题，系统梳理了南宋以来的家族内部、各级社区和政府举办的各类科举赴考旅费的支持机构。④何炳棣也提出，各类社区援助组织和互助基金能帮助贫寒士子克服经济限制参与科举，从而促进社会流动。⑤

此类科举支持组织常被统称为宾兴组织。在清代，宾兴礼是地方官员送别科举生员的典礼，而宾兴会则是管理地方科举经费（特别是应试旅费）组织之统称。至清代中后期，宾兴会在地方社会大量涌现。刘志伟认为明初国家依赖编户直接承担人力物力供应，后变为由编户按财产缴纳比例货币赋税，这为宗族、士绅和胥吏等提供了活动空间。因此，在文化价值上与官方政治理念相一致的科举宾兴获得了合法性，其兴盛是地方“自治化”的表现。⑥

近年来，随着清代民间文书的大量涌现，宾兴会成为连接制度史和社会史的热门话题。从制度史角度系统而全面研究宾兴会者，首推毛晓阳。他综合利用大量地方志，全面梳理了清代宾兴组织从创立、政府立案、社会监管、组织运营到助考经费发放的整个流程，并对宾兴基金的管理模式开展研究。⑦社会史研究者试图探讨科举宾兴与地方社会内在运作逻辑的关系。杨品优系统考察了清代江西省内宾兴会的发起、转型和消逝过程，亦讨论了宾兴会属公益基金还是团体互利组织。⑧张小坡考察清嘉道以来江南各县宾兴组织简史，将道光之后江南宾兴会的发展视为地方振兴科举的举措，并且发现宾兴组织随着商业化发展，开始从县城向市镇扩散。⑨陈明华发现，清末温州县乡两级宾兴会的发展导致下层士绅权力扩张，特别是获得对宾兴款的控制权为士绅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了经济基础。⑩

近年来宾兴会相关研究数量颇多，在此仅能择要简介。不过从已有学者的研究中，我们认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① Benjamin Elman, *Civil Examinations and Meritocrac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清代江南乡试、浙江乡试的单科录取率平均为 0.9%（考生数除以举人数），见 Benjamin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661–662。考虑到重复参加考试情况，乡试的累积通过率，即生员成为举人的比例，预计在 3% 左右。而一旦中举，就迈入中级士绅行列，且有很大的机会入仕为官。因此举人参加会试的旅费和生活费来源更为多样。《儒林外史》中，范进一朝中举，很快就有乡绅送来三进房屋和纹银，即为一个形象的例证。

③ 族谱当中通常会详细记录功名信息、生卒年、婚姻和生育情况，但不记录具体职业（官职除外），也不记录房产和地产。土地买卖契约和分家书中会有一些土地和财产信息，但能和族谱完美匹配者很少。

④ 杨联陞：《科举时代的赴考旅费问题》，（台北）《清华学报》1961 年第 2 卷第 2 期。

⑤ 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第 259–266 页。

⑥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1 页。另见刘志伟所作“序”，载杨品优：《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

⑦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毛晓阳：《清代宾兴公益基金组织管理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 年。

⑧ 杨品优：《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

⑨ 张小坡：《清代江南宾兴组织的演变及运作》，《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

⑩ 陈明华：《清中后期宾兴款的设置与下层士绅权力的扩张——以温州为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

为各地宾兴“大”同却又“小”异。“大”同，指科举宾兴明确以资助科举考试为宗旨；“小”异是指经费的筹集、管理方式，尤其是发放原则，各地多有不同。那么在地方“自治化”大趋势下，由民间力量兴办的科举宾兴，更偏向于是政府指导下的“公益性”组织还是遵循民间市场机制的“（互利）互助性”组织？“公益”指遵循籍贯原则，即本县/乡籍文武生员、贡生和举人都享受旅费和考费资助；“互助”指遵循参与原则，即只有参与到捐资活动中的人员，无论本籍、外籍，其后人方能享受科举旅费资助。

何炳棣认为宋以降的地方社会存在的社区公益基金，主要补贴本籍子弟到省城或京城赶考，性质多属“公益”；[①] 毛晓阳进一步认为：“宾兴是中国古代典型的教育公益基金，它主要通过社会捐资设立可增值资产的方式，以其利润免费资助科举考生。宾兴不仅突破了汉唐以来寺庙义田的宗教范畴，也突破了宋明以来家族庄的宗族范畴，更突破了传统自助会社组织的有限资助范畴，发展成为一种资助对象更为广泛的普适性公益基金。”[②] 如根据资助范畴来设立一个连续谱，可说毛晓阳认为清代宾兴会远离了乡族互助这一端，而靠近了普适公益的一端。

不过杨联陞在考察科举旅费时，发现科举支持组织逐步由政府管理变为官绅士民共建，体现人民自治的意味；同时还存在私人互助的合会等“团体互利和互助”组织。[③] 杨品优在考察江西宾兴会发展史之后，同样认为晚清的科举宾兴不能全由“公益性基金”来概括。[④]

近年来，龙登高团队借鉴法学和经济学理论，进一步提出了公益组织的法人产权概念。以清代桥会、义渡和书院等为例，他们认为此类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其拥有的田地等排他性法人产权受到法律保护，理事会由民间自主推选，并负责组织的筹资、兴建和运营。[⑤] 此类民间组织是连接政府和民间的纽带，而宾兴会无疑是其中重要的一员。但目前关注宾兴组织性质与作用的专门研究，并不多见。

此外，先前科举宾兴的研究者大多利用地方志记载的管理章程，较多停留在制度设计层面讨论宾兴组织的运营。近年来民间文书大量涌现，给社会经济史研究者提供了更多样、可匹配的资料，具备了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宾兴会运行实态研究的条件。

有鉴于此，本文以清代浙江省处州府松阳县《光绪二十七年重刊文公祠义录》（简称《义录》）为核心史料。[⑥]《义录》第一部分记录三个不同时期版本的序言；[⑦] 第二部分记录了 45 条管理条例；第三部分依照年份，记录 598 名捐资者的姓名、功名、居地、捐资类型和数量。结合地方志、族谱、契约和账簿，本文对文公祠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考察。

下文安排如下：第二节将介绍松阳县宾兴组织的概况，并具体分析文公祠在嘉道初创期的管理制度；第三节从家族捐资角度讨论文公祠的收入，以及从绅董管理角度讨论文公祠的支出；第四节集中介绍咸同年间文公祠面临战争冲击、管理者缺席和武科勃兴的挑战时，举人饶庆霖如何力挽狂澜、整顿文公祠；最后是结论。

---

① 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第 260 页。

② 毛晓阳：《清代宾兴公益基金组织管理制度研究》，第 3 页。

③ 杨联陞：《科举时代的赴考旅费问题》，《清华学报》（台北）1961 年第 2 卷第 2 期。

④ 杨品优：《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第 214-218 页。

⑤ 龙登高、王正华、伊巍：《传统民间组织治理结构与法人产权制度——基于清代公共建设与管理的研究》，《经济研究》2018 年第 10 期；陈月圆、龙登高：《清代书院的财产属性及其市场化经营》，《浙江学刊》2020 年第 3 期。

⑥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216 页。

⑦《义录》初版刊刻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二版则是光绪五年（1879），三版刊刻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

二、清代松阳县的宾兴组织

（一）松阳县科举宾兴的类型及其演变

有清一代，松阳县存在多种科举支持组织。毛晓阳曾统计过松阳县的宾兴组织，列出文运开义田、文举田、文德田、范刘宾兴义田四种，但遗漏了官方创立的明善书院义学田，以及民间组织的文公祠宾兴。① 民国初年，政府清理科举宾兴田产，将之转化为各级教育基金或补助款，使我们有机会了解清中后期松阳科举宾兴的总体情况。

表 1　民国初年松阳县科举宾兴组织资产概况

名称	田产（税亩）	租谷（担）	创始年份	创始人及资助范围
明善书院义学田	282	271	乾隆十五年	书院延师脩脯及膏火
文德田	146	120	不详	监生周廷瑞妻林氏捐，作文武童生县试头场纳卷之资
文举田	10	不详	不详	沈宝林拨与本邑文举人收租
文运开义田	117	96	乾隆二十三年	知县吴凤章创立，文武童生县试头场纳卷之资，余为乡、会试及拔贡路费
文公祠宾兴田	584	441	嘉庆二十四年	捐田银之子孙，赴省文武乡试、赴京会试路费；紫阳书院花费
范刘宾兴义田	73	70	光绪二十六年	知县范祖义、刘靖拨作宾兴之费

注：本表根据光绪《松阳县志》卷 3《学校志》、民国《松阳县志》卷 5《教育志》制作，税亩和租谷数是民国修志时的实际田产数量，此处经四舍五入取整处理。

首先，表 1 说明，松阳县科举支持组织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既有以个人乃至家族为名义捐献设立的义田，又有全县绅民捐资设立的文公祠宾兴田，更有官方色彩浓厚的明善书院义学田。多样化的科举支持组织汇集了官方、民间和家族的资源，满足不同阶段考生的需求。

其次，各科举宾兴因经费来源不同，资产额差异甚大，支持范围也不同。作为文举人奖励之资的文举田，其田产仅 10 亩；② 而资产最丰厚的文公祠多达 584 亩。资产的丰厚程度与其资金来源有关。以个人名义捐资建立的宾兴组织，其规模往往难以与官方和民间集资建立的组织相比。官方可以采取行政手段拨无主荒田充当宾兴资产，譬如资产多达 282 亩的明善书院义学田；而民间集资创立的文公祠则存在持续的捐资收入和租谷利息，土地规模是明善书院学田的 2 倍。财力多寡也进一步影响了科举宾兴的资助范围：实力雄厚的文公祠、文运开义田对县试、乡试和会试的考生都发放资助；而文举田仅资助文举人，文德田仅资助文武童生头场纳卷之资。

在松阳县的宾兴组织中，文公祠宾兴独具特色：它既属于民间集资的性质，受资助者限于捐资者后代；却又是当地规模最大的科举支持组织，并且同时它还覆盖紫阳书院之师生开支。根据松阳县志记载，旧文公祠位于旧明善书院的西侧，乾隆十九年（1754）由时任松阳知县黄槐捐出自己俸禄建造而成。当时文公祠中供奉朱熹神位，同时用于童蒙义学，因此被称作朱子祠义学。③ 嘉庆年间文公祠遭遇水灾而损毁。嘉庆二十四年（1819），在县中士绅倡议下，人们在原址重建文公祠和紫阳书院，并将所捐银、田以文公祠名义择董事管理，资助乡、会试考生旅费。④ 自此，文公祠正式成为松阳县民间助学的科举宾兴组织。

①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第 124 页。
② 当然，由于文举人数量极少，松阳县整个清代仅有 11 人，实际的人均资助额并不低。
③ 光绪《松阳县志》卷 3《学校志》，成文出版社，1975 年，第 359 页。
④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10–11 页。

咸同年间，松阳县受到两次太平军侵袭，文公祠运营遭受到严重打击。幸赖以饶庆霖为首的士绅清理旧欠，安排新董，积极经营，文公祠得以延续并有所发展。①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正式废除科举制度，全国兴办新式教育，文公祠房舍被划为第一初级小学校校址。② 其田产先是划拨为县自治会经费，后经调查认为，文公祠规定只有捐资者后代方有领取宾兴款资格，因此其田产是“一祠义田”并不是“合邑公产”，又从县自治会经费划拨为教育补助费。③ 北洋时期对文公祠祠产定义的调整，很好地阐释了文公祠宾兴“公益”和“互助”的双重属性。自此，松阳县文公祠完成了其作为科举宾兴的使命，淡出了世人视野。

（二）文公祠的管理制度

作为带有公益属性的科举宾兴组织，文公祠要供给紫阳书院的开支，并运作自身资产筹得乡试和会试旅费，保证如期和足额发放。为此，文公祠宾兴创立者建立了完善的外部监管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在外部监管方面，为了让广大捐户参与监督，文公祠不但将捐资人的姓名信息刻石记载，还将“租石、土名、亩额及一切费用、章程”编纂成宾兴专志——《文公祠义录》，并实现捐户“户存一册”。同时，文公祠吸纳捐户成为董事，参与管理，下文将详细讨论。

在内部监督方面，《义录》详细记载了文公祠的管理制度，捐资条例共计 45 条，涵盖三部分内容：1）租谷与银利收入的管理；2）文武举子宾兴款的管理；3）日常运营支出的规定。

第一个部分，是租谷和利息收入的管理。在嘉庆末年一次性获得大量捐资后，文公祠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田产租谷和银钱生息，因此需要制定相应管理规则。

> 置买旧市（古市）仓屋，以便附近旧市田租贮存，庶免搬运之费，至三 、五两月出粜日期，务邀在城值事者面粜，钱文归总存放。
>
> 存储谷石定于每年三、五两月，依照时价现钱出粜，其银钱算明若干，至期备齐，交递下年值事者经理，不得违期。
>
> 每年交递日期定于六月初二日，值事者邀集各班，一同算明、交代，以免侵蚀，并抽会资钱肆千文。
>
> 凡租谷出粜，钱文务即存殷实店铺，值年者不得自储。
>
> 各班交递开用所余并现谷出粜之钱，议以壹分贰厘起息，存放殷实店铺，对期挨次交管，如未能应付者，经手填赔。
>
> 此举设立四班轮年值事，各宜秉公办理，倘有事务，必须邀集斟酌，如有私情，一经查出，公议倍罚，决不容恕。④

宾兴管理方式有可以分为捐助者“捐者各自经营”、“官为经理”和“绅为经理”三种。⑤ 松阳县文公祠基本属于地方士绅管理，“值事”在管理文公祠资产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各班值事面临各种监督机制，需要统一行动，方能决定租谷出粜、银钱收息等关键事宜。上述规章表明，值事们需要按照规定时间点收储和出粜租谷，并将银钱存放店铺生息。同时到了下一年就需要按时交接。谷仓共有两处，一处在松阳县城，一处在旧市（今古市镇）。

第二个部分，是宾兴款支持旅费相关规定，包括受资助资格、资助额度和发放过程。

首先，文公祠宾兴款明确规定只资助那些捐助了田产和银洋的家庭中的生员、举人。

> 府学内籍系松邑者分给，外邑不捐不给。

---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6–7 页。

② 民国《松阳县志》卷 5《教育志》，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 年，第 320 页。

③ 民国《松阳县志》卷 5《教育志》，第 334 页。

④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18–21、26–29 页。

⑤ 毛晓阳：《清代宾兴公益基金组织管理制度研究》，第 179 页。

外邑捐助者，其亲派子弟赴闱，务恳写书通知松邑值年同事，以便查册、核碑，交代承举子一体分发。

城乡殷户及绅士有应捐不捐者，尚居十之二三，倘子孙赴省应试，无庸给发……如后有慕义自来补捐者，应照例补刊……[①]

文公祠资助旅费原则是“不捐不得”：只有给文公祠捐款者，其后人方能享受资助；唯一例外是松阳县本籍的府学生员，因为被拨入府学者通常科考成绩更佳。这印证了文公祠宾兴代表民间互助机制，而非官方行为。而对于那些“外邑捐助者”，[②]只需提前通知董事，文公祠也照例发放资助。可见文公祠宾兴初创时，主要遵循参与原则而非公益原则。

其次，为了保证文公祠的长久和稳健运营，条例中规定了资助标准和发放过程。

乡试资斧，年岁有丰凶，人数有多寡，难以定款，除每年粮课杂项外，余息银钱若干，因时酌发，交代殷实之人，赴试带省，按人数多寡，算明分发，不得低潮浮混，应试者亦不得在松预支……应试诸生在省分给盘费之后，或非丁忧、患病，止进头场，无故不进二、三场者，公议务将原银追出，诸生各分。

会试路费议定，初会每人给洋陆拾元，不拘时价低昂，以洋数为的，俟本人赴县领取会试公文到手之日给发，不得先期预支；嗣后赴京再会试者，给银洋贰拾元。

应武乡试者，照文运开义租例，照文举子分银若干，在地给发。

应武会试者，照文初会试者减半给发，重会者照文再会者减半。[③]

在资助标准方面，对于在省城杭州举行的乡试，由于每年收入有多寡，应试文武生员人数也不同，因此并无定额。对于在京师举行的会试，文公祠则按定额资助：文举人初次参加会试，资助洋银 60 元，再试则降至 20 元。[④]而武举人，初试和再试均仅发文举人一半金额。此类“重文轻武”的现象在清代科举宾兴中较为常见，有时严重到需专门设立武举宾兴来平息事端。[⑤]另外，由于清代恩科比较频繁，文公祠规定“另酌给发”而未规定明确标准，以避免资助标准刚性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亏空问题。[⑥]当然，恩科宾兴款不足额的情况各地都有。[⑦]

在发放过程方面，赴杭州应乡试者，采取“在省分发”的方式。生员需提前在县中登记，再由承带考生将银两带到省城后分发，集中领取以防领资后不应试。为防止承带者侵吞，条例还规定必须本人领取。而会试旅费资助采取“在地分发”的方式，因文武举人数量少，只需领取会试公文后即可领取会试宾兴款。相比江南各县会试宾兴款需通过钱庄汇到京城后再领取，文公祠会试款的规定显得相当宽松。[⑧]这使得文武举人易将宾兴款视作为中举后每科均可享受的津贴，这就为下文武举逼取宾兴款事件埋下伏笔。

第三个部分，是日常运营支出的规定，具体指除去发放宾兴资助之外，文公祠管理条例中

---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2–23，26–27 页。

② 道光三年（1823），松阳邻县云和县的周沣在文公祠捐“田十三坵，额六亩，租六担正”。见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104–105 页。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1–27 页。

④ 在松阳县，自嘉庆朝起，白银，铜钱和外国洋银三者并行流通，且洋银颇受欢迎。下文计算中，均按一元洋银兑 0.72 两银折算。参见胡岳峰、蒋勤：《清代民间账簿中货币记录的释读——以石仓文书为例》，《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20 年第 4 期。

⑤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第 148–151 页。

⑥ “恩科年份距正科未久，出息无多原议不必给发，第思朝廷尚有特恩，若毫无分给，则有志观光者裹足不前，实非妥议，兹议定，除子午卯酉正科外，凡遇恩科，亦准另酌给发，以作士气，以光大典。”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5 页。

⑦ 譬如江南各县宾兴章程中都有对恩科考试资助款的具体规定，有减半者，有确定总额者，见张小坡：《清代江南宾兴组织的演变及运作》，《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

⑧ 张小坡：《清代江南宾兴组织的演变及运作》，《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

规定的其他支出情况。此类支出分为两部分，一是文公祠管理人员的支出，包括值事与守祠人工资、值事交接宴请费用和收租时的伙食费补贴；二是紫阳书院的支出，包括书院教师束脩，学生月课膏火和县考桌椅搬移的力钱。具体将在下节分析。

三、文公祠的收入与支出分析

（一）家族捐资与收入分析

文公祠的收入可分为捐资收入和租息收入。前者指自文公祠创立后，捐户不定期向文公祠捐助的田产和银两的总和；后者指文公祠每年获得的租谷和银钱存商所获得利息收入。《义录》记载了捐户所捐田地的地点、税亩额与租谷数，以及捐银、洋和铜钱的数量。

自嘉庆二十四年（1819）创立，至光绪二十七年 (1901)，文公祠持续运营 82 年，期间陆续有捐资收入。图 1 将文公祠历年捐资收入建立数据库，依照朝代排列，发现银、田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嘉庆末年，当地士绅在全县范围募捐重修紫阳书院和文公祠，因此捐资金额巨大，超过之后 80 年总和。另外，由于只要祖上捐资，子孙就可领取文公祠资助而无需再捐，因此嘉庆之后捐资较为零星，文公祠的主要收入是租谷和银利。

首先来看捐资者基本情况。我们根据 598 人次的捐资信息数据库，又根据地方志建立清代松阳县五贡（优贡、拔贡、副榜、岁贡、恩贡）、文武举人和进士数据库，将各姓氏产生的中高级功名人数与文公祠的捐资人数进行比较。捐资人数与科举人数比越高，说明该姓氏或家族参与文公祠宾兴的积极性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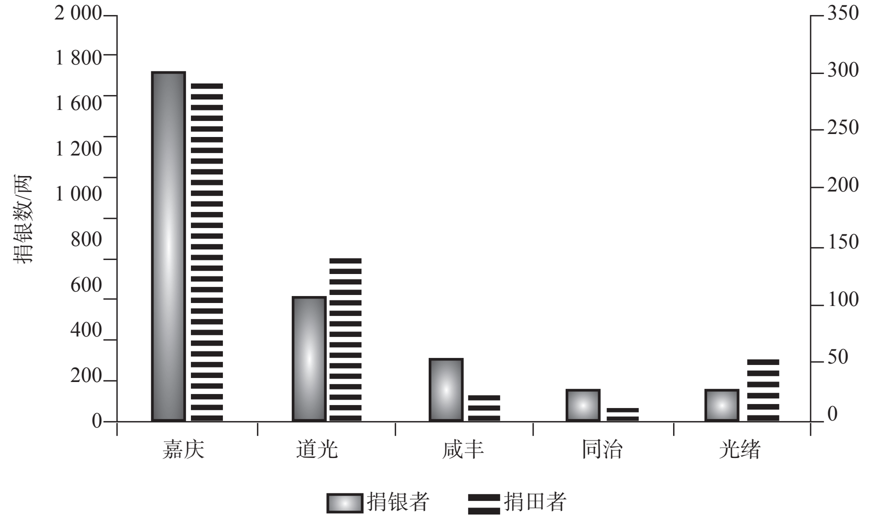

图 1　清代文公祠历朝捐银和捐田收入

注：据《光绪二十七年重刊文公祠义录》整理。洋银与白银的换算关系为 1:0.72，铜钱和白银的换算则依据石仓的银钱兑价序列。嘉庆朝包括二十四、二十五两年数据，光绪朝则包括元年至二十七年的数据。

分析表明，产出 20 名举贡以上的五大姓氏，譬如叶氏、徐氏、刘氏、周氏和潘氏，也都是文公祠捐资大户。但捐资和科举人数之比，这些姓氏大多不超过 2，甚至徐氏的捐资科举人数比例低于 1。科举兴盛的姓氏或家族参与文公祠捐资并不特别积极。而捐资 10 人次以上、且捐资人数与科举人数比大于 3 的姓氏，有吴、包、李、阙、林、黄氏。以阙氏为例，其属于清初由福建移民至松阳山区石仓的移民家族，炼铁积累财富，之后尝试通过投资科举进入主流。虽然

阙氏仅产生武举一人，但道光朝以来培养文武生员 40 余人。[①] 因文武生员皆能多次领取宾兴款，因此阙氏的捐款属名利双收。[②] 这间接说明，在缺少完整生员名录的情况下，无法估算真实的捐资回报率。

《义录》详细记载了每个捐资者的功名情况，按功名类型划分的捐资情况如表 2。

表 2　文公祠历年捐资人的功名和金额分布

身份	捐现金（两银）	捐土地（税亩）	土地价值比例	总金额（两银）	占总金额（%）	捐资人次	人均（两银）
贡举	42.00	8.50	0.85	282.43	1.56	7	40.35
贡监	472.44	166.05	0.91	5098.15	28.18	102	49.98
生员	627.48	91.75	0.80	3162.90	17.48	129	24.52
其他	1793.17	262.60	0.81	9546.44	52.77	360	26.52
总计	2935.09	528.90	0.84	18089.92	100.00	598	30.25

注：1、身份类型中“贡举”包括举人、拔贡、副贡各 1 人，岁贡 2 人，候选教谕和候选儒学各 1 人；“贡监”包括贡生 20 人，监生 83 人，布政司理问 1 人，判断均为捐纳的功名和官衔；而“生员”包括廪生 19 人、增生 3 人和庠生（附生）106 人；“其他”包括身份不详 350 人，职员 9 人。2、捐资类型中“现金”包括白银、洋银和铜钱，洋银 1 元兑银 0.72 两，按石仓银钱兑价将铜钱折银。另据《石仓契约》第二辑嘉庆至光绪朝 228 份契约所载土地价格，得到各朝加权平均田价，之后将土地价值折银。3、土地价值比例指根据当时土地价格折银后，土地价值占总金额（土地 + 现金）的比例。

无论从捐田还是捐银的角度，无功名者人数最多，捐资总金额也最多，占 52%。这说明大量普通家庭积极参与，试图通过文公祠宾兴让后代获得旅费。相对富裕的贡生和监生占 28%，且人均捐资多达 50 两，有为子孙后代捐买文公祠旅费资格的意愿。生员群体则占捐资总额的 17%，并不突出。相比之下，五贡、举人和候选官员仅有 7 人捐资，总额不足 2%。

这说明，捐资给文公祠或许是低阶功名和无功名家庭出于保障后代领取宾兴款资格而做的某种投资。捐资门槛和居住地的分析进一步印证了此发现。

文公祠的捐资门槛颇低。捐银钱者共 358 人次，平均捐银 8.2 两；但其中捐银 5 两及以下就有 231 人，占全部 598 名捐款人的 39%，全部捐现金者的 65%。捐田产者 235 人次，平均捐田 2.25 亩，按 30 两一亩计合 67.5 两，是捐现金者平均价值的 8.23 倍（67.5/8.2）。正是田和银钱兼收的这种捐资设计，为文公祠广开门路，吸引城乡各阶层捐资提供保障。

另外，捐资人的居住地可分为县城（城居）、古市镇（镇居）和乡村（村居）三类。村居者多达 430 人，大多捐银、洋或铜钱，合人均 25 两银，占捐资总额 58%。城居捐资人 141 人，捐土地为主，合人均 39 两银，占总额 30%。镇居者 27 人，均捐土地，合人均 2.64 亩或 77 两银，占总额 12%。古市是当地重要市镇，因此文公祠欢迎各界善士捐出县城与古市周边土地，并在松阳县城和古市各造一祠堂并附设谷仓，两处均设守祠人。[③]

在考察历年捐资田银数与捐资人情况后，需要估算不同年份的实际租谷和银利收入，从而测算文公祠能否保证收支平衡。下面我们分别考察田产收租和银钱生息两种收入。

文公祠运营者们认为田产更易长久留存，因此在光绪五年至二十六年间，陆续购地 11 次计 45.5 亩。加上陆续有附籍田和零星的本籍捐田者，田产数量逐渐增多，租谷出粜收入也日益见长。图 2 展示五个代表性年份里，文公祠的租谷收益。

---

① 蒋勤：《清代石仓阙氏的科举参与和文武之道》，《社会》2018 年第 5 期。

② 石仓武生员阙翰鹤咸丰二年前往杭州参加乡试：“壬子科，出杭州……十一月初八归家，朱子祠来人洋四元，又钱四百十七文。”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37 页。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19、3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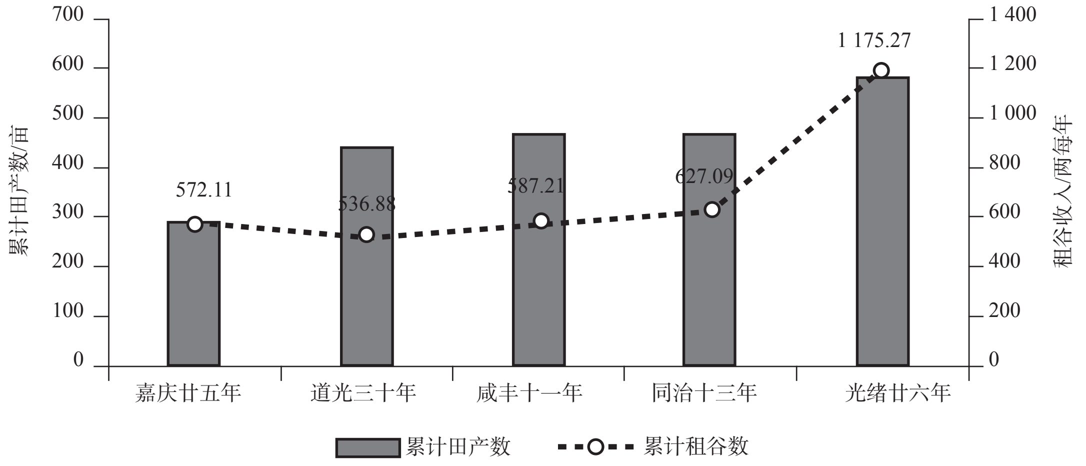

图 2　文公祠累计田产数和年租谷收益

注：每年租谷收益仅包括租谷出粜银两，不包括租谷出粜后的银钱所生利息。收益计算中，每担谷折合 120 斤米，嘉庆廿五年、道光三十年、咸丰十一年、同治十三年、光绪二十六年的松阳（石仓）米价分别为 18.67、18.98、20.40、17.35、20.00 文 / 斤，银钱兑价分别为 1 336、2 116、2 192、1 781、1 301 文 / 两。

大略而言，租谷收入是文公祠总收入中收益最稳定的部分，为每年 600 两银左右。到光绪年间，由于银钱兑价从咸同年间 2 200 文 / 两大幅下降至 1 300 文 / 两，米价相对上升，因此田产数量涨幅虽仅有 20%，但租谷折银价值大幅上涨 87%（1175/627−1）。

另一方面，将银钱存储生息也是宾兴会惯常的资本增值手段。[①] 嘉庆二十五年，银钱月利 1.2%，捐资数 1 720 两，银钱生息约 247 两；道光三十年（1850）本金增至 2 334 两，每年可生息 336 两。但咸同年间松阳县遭受太平军劫掠，文公祠一度负债，银钱生息无存（详见下节）。可见就松阳县文公祠而言，现金存典生息并不如土地收取租谷来的稳健可靠。

值得一提的是，附籍捐资收入成为文公祠后期重要的收入来源。[②] 附籍银本属一县公共收入，但归之于文公祠当是对文公祠科举宾兴地位的肯定：文公祠既承担紫阳书院日常开销，也支持县域内外参与者的科举旅费，因此得到官府的认可。道光四年，松阳知县还专门将官山一座拨与文公祠升科完粮管业。[③] 文公祠共收到 43 人次捐附籍田和附籍银，收入折合 2 179.35 两，占全祠捐资总收入的 12%；单论光绪朝，29 人捐附籍田、银折合 1 547 两，而同期松阳籍人员捐资仅有 35 人折合 454 两，外县附籍收入无论是人均捐资金额还是捐资总数都接近本籍捐资者 3 倍。

综上，得益于城乡各阶层的踊跃捐资，文公祠迅速募捐得到 600 亩以上土地，2 000 两以上银洋。由此，文公祠建立了雄厚的资产贮备，为支持紫阳书院的师生膏火和松阳县内的文武乡会试旅费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绅董管理与支出分析

一旦有了稳定的资产，就需要根据《义录》章程，选择相应的管理人员，“值事”或是“董事”，对每年产生的租谷和银利进行管理和分配。《义录》有嘉庆二十四年，光绪五年和二十七年共计三个版本，这三个版本均列出了董事的名单。

① 科举宾兴款商业化运作的案例见陈瑞：《制度设计与多维互动：清道光年间徽州振兴科考的一次尝试——以〈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史学》2005 年第 5 期。

②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第 153 页。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01 页。

表 3 文公祠董事的功名和捐资情况

任董事年份	贡举		贡监		生员		不详		总计
	捐田	捐银	捐田	捐银	捐田	捐银	捐银	未捐	
嘉庆二十四年	1	3	10	1	8	1		31	55
光绪五年							1	11	12
光绪二十七年								11	11
总计	1	3	10	1	8	1	1	53	78

注：光绪二十七年的三刻《义录》上本有董事 12 人，但批注“名不应题，故涂之”，因此是 11 人。

表 3 说明，文公祠的管理群体，初期吸纳了大量的捐资人，中后期则转变为专门化的董事实行自我管理。这与松阳当地各类民间会社组织主要由出资人自我管理形成对比。譬如，石仓的民间会社对内较为平等，由会友轮流主持会务。不过与石仓的会社类似，文公祠也成为类似于现代法人的独立主体，以“祠”的名义开展土地买卖、缴纳税费。①

嘉庆二十四年属文公祠宾兴初创，共选出董事（原文叫“同事”）55 人，其中该年有捐资者计 24 人（其中 21 人捐田），占该年捐资总人数 204 人的 11.7%。董事名录不记载功名，但捐资记录却有功名。捐资 24 人中有副贡、拔贡各一人，候选教谕、候选儒学各一人（贡举）；贡监 11 人，生员 9 人。将董事名录与民国《松阳县志》匹配，31 名未捐资董事中，仅道光年间考中举人一名，其余皆无举贡及以上功名。

光绪五年二刻、光绪二十七年三刻《义录》中的董事名单，印证了上引“设立四班轮年值事”之说，每班 3 人共 4 班，合计 12 人。这些选出来负责管理文公祠经费董事，绝大部分未有捐款记录，属于专门化的董事。② 通过地方志比对，二刻董事中有岁、恩贡生 3 人，三刻董事中有岁、恩贡生 2 人。由于恩岁贡绝大部分从廪生中选拔，光绪时期的文公祠董事，较大可能性是从松阳县廪生和贡生群体选拔。下节对此有详细说明。

作为文公祠实际管理者，董事承担以下职责：负责每年在规定月份出粜租谷，换为现钱，将结余银钱依每月一分二厘的利率存入殷实商家生息。③ 董事们实际掌控文公祠的财产，权力巨大。为防止董事侵吞银钱，文公祠将董事分作四班，每年轮转，各班相互监督。

《义录》中记载的文公祠支出主要分为日常运营支出和对考生的路费补助支出两部分。

表 4 文公祠年度日常运营支出分析

支出类型	支出数额	每年支出
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小计		91.7 千文或 47.7 千文
守祠人	4 担谷 / 年	19.2 千文 *
值事	4000 文 / 人	56 千文或 12 千文 **
值事交接宴请费	10000 文 / 年	10 千文
收租伙食费	在城 5000 文，古市 1500 文	6.5 千文
紫阳书院支出小计		100 两 + 65.6 千文
教师束脩	100 两 / 年	100 两
月课膏火	32 文 / 人	32 千文 ***
童生上卷、生员超等奖赏		32 千文 ****

① 章毅、冉婷婷：《公共性的寻求：清代石仓契约中的会社组织》，《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

② 仅有光绪五年董事黄中和捐款洋银 100 元，原因是咸丰八年他出借洋银 100 元给文公祠填补当年乡试旅费亏空，后因祠内无力偿还，将借款转换为捐款，因此黄中和成为董事。下一节将有详细说明。

③ 原文“以壹分贰厘起息”应为每月 1.2% 利息，与其他地区相似。如山西省长治县宾兴会“统以一分二厘行息，遇闰不计”，见光绪《长治县志》卷 3《学校志》，成文出版社，1976 年，第 262 页。

（续表）

支出类型	支出数额	每年支出
第一名	400 文 / 人	800 文 / 次
第二名	320 文 / 人	640 文 / 次
第三名	240 文 / 人	480 文 / 次
第四名	160 文 / 人	320 文 / 次
第五名及以下	80 文 / 人	960 文 / 次
县考桌凳搬移力钱	1600 文 / 年	1.6 千文

注：* 松阳县城和旧市各设一个祠堂兼谷仓，两处守祠人每年需谷 8 担，换算成银钱为 19.2 千文。** 嘉庆二十四年《义录》载值事 55 人，分作四班，每班 14 人，每年需钱 56 千文；光绪五年、二十七年《义录》分别载值事 11 人、12 人，分作四班，每班 3 人，每年需钱 12 千文。*** 假定义学招收生员、童生各 50 人，每年除正月、腊月共设月课 10 次，每年需膏火 32 千文。**** 童生上卷、生员超等假定按五人取一人，共 20 人，每年考核 10 次，需 32 千文。

文公祠日常运营支出主要分为祠内管理费用和紫阳书院费用。表 4 说明，文公祠本身管理人员每年工资支出约在 47.7 至 91.7 千文之间，分别是县城和古市守祠人以及值事工资、宴请及伙食费用。紫阳书院的教师束金和学生月课膏火，需银 100 两，钱 65.6 千文。嘉庆末年文公祠重建时，文公祠、宾兴会谷仓和紫阳书院相继坐落：“（文公）祠后建三楹以置仓厫，次后又建楼屋五楹，以作书院。”[①] 因此文公祠的收入首先需要保证紫阳书院的运作。《义录》中未有直接明言优先保证书院经费，但从劝捐官员之文中可见一斑：

> 此举田地有肥硗不等，年岁有丰歉不齐，又要延师束金、月课膏火，而资本尚隘，生息无多，将来有科目出身、名登仕版者，官至七品，议捐廉俸银贰百两……[②]

祠内管理费用和紫阳书院的花费都是刚性的，但旅费则是“量入为出、酌情发放”。这是文公祠应对收入波动的方法。下面估算文公祠对考生路费资助的具体发放情况。

对于会试资助的发放，可通过松阳县的举人数目进行估算。嘉庆二十四年及其之后松阳县共计有 39 人中举，其中文举人有 9 人，武举人有 30 人。假设平均每人参加会试两次，9 名文举人共计领取资助洋银 720 元 [9×(60+20)]，30 名武举人共计领取资助 1200 元 [30×(30+10)]。所以文公祠一共发放过的会试资助总额为洋银 1920 元。

对于乡试资助的发放，可按照生员人数估算。查《大清会典事例》，松阳县文、武生员学额分别为 16、12 名，且太平天国后未增加学额，松阳县在 1819−1901 年间生员总人数约为 1202 人（82÷3×2×16+82÷3×12）。录取文童生时，三年内有岁、科两试；录取武童生时，则三年仅一次岁试，“以岁作科”。[③] 假定每人平均参加 3 次乡试，则参加乡试生员总人次为 3606 人次（1202×3）；按照咸丰八年每人 6 元洋银之标准，支出 21636 元（3606×6）。[④] 可见乡试支出旅费远高于会试旅费。

将乡、会试旅费分摊到每一年，则文公祠平均每年支出旅费 287.27 元 [(21636+1920)÷82]，按一元洋银折 0.72 两，合银 206.83 两。结合各项收入，就可以分析文公祠收支平衡情况。以嘉庆二十五年和同治三年为例，讨论文公祠创立之初和太平天国战后的运营情况。

---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12 页。

②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7 页。

③ 有关武生员管理制度参见李林：《清代武生的管理、训练与考课》，《史学月刊》2015 年第 12 期。

④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12−213 页。

表 5　文公祠收支平衡情况表　　　　单位：两银

年份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同治三年（1864）
收入情况		
田产数目	293.33	460.75
租谷收入	572.11*	921.11
银钱数目	1720.41	0**
银钱利息	247.74	0
支出情况		
日常运营费用（本祠＋书院）	217.77	209.36
文武乡会试旅费	206.83	206.83
收支平衡情况 ***	395.25	504.92

注：* 嘉庆二十五年和同治三年银钱兑价分别为 1336 和 1438。** 咸丰八年、十一年太平军两次攻入松阳，文公祠存典生息之银钱荡然无存。*** 公式为：租谷收入＋银钱利息－日常运营费用－文武乡会试旅费。

表 5 说明，在和平年代，文公祠只需收齐租谷并顺利出粜，即可覆盖旅费和日常运营的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并且有盈余。即使经历太平天国战乱，在缺乏银利情况下，凭借稳定的田产租谷，文公祠很快恢复原气，并以盈余之资陆续购入土地 45 亩。①

四、咸同危机中的文武考生与地方士绅

（一）战争冲击与管理者缺席

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占南京并定都。松阳县地处浙南山区，虽未被太平军长期占领，但同样遭受冲击。② 咸丰八年三月，太平军石达开部攻克松阳县城，知县张士超等战死。同年六月，官军与团勇合力收复县城。③ 咸丰十一年，太平军李侍贤部再次进攻浙江，处州知府李希郊战死。同治元年六月，地方团勇和官军攻剿太平军，后者被迫撤离松阳。④ 战争导致乡民损失巨大，还使得咸丰十一年至同治三年的三科浙闱乡试都被迫推迟。⑤

文公祠以“一祠之田”供捐资者后人参与文武乡试，可以保持收支平衡。但在战乱中，文公祠中积储的仓谷、银钱被劫掠。战争对江南各地宾兴组织均造成巨大冲击，特别是那些依赖存典生息经营的宾兴会往往遭受灭顶之灾。⑥ 文公祠收入因主要依赖租谷，在太平军撤退后按理较易回归正轨。但事实上，战后文公祠的运营遇到了巨大挑战。

作于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题为《公议酌遵旧章》的文章，系统讲述了文公祠战后重整旗鼓的故事。作者饶庆霖，字若汀，嘉庆二年（1797）生，光绪二年（1876）卒，父辈由福建长汀县迁至松阳。他 19 岁第二次参加童试，考中生员。随后连续五试浙闱不中，两试顺天乡试亦折戟。不过他自 23 岁起就一边设馆，一边应试。37 岁时，饶自京城返回松阳，任知县汤竹�家塾师，次年考中浙闱第 35 名举人。随后他八科会试不中，最后一次应试是咸丰六年（1856），时年 60 岁。虽然饶氏科场经历坎坷，但他实际上颇有作为。中举前担任塾师，游历京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134–150 页。

② 仅就人口损失而言，松阳县所在处州府人口估计损失 47.5 万，损失率高达 35%，见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清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484 页。

③ 光绪《松阳县志》卷 10《兵制志》，第 852 页。

④ 民国《松阳县志》卷 11《兵制志》，第 503–504 页。

⑤ 同治四年乙丑（1865）补行咸丰十一年辛酉（1861）科并同治元年壬戌（1862）恩科，同治六年丁卯（1867）并补行同治三年甲子（1864）科。商衍鎏：《清代科举考试述录》，故宫出版社，2014 年，第 124–126 页。

⑥ 张小坡：《清代江南宾兴组织的演变及运作》，《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

城；中举后，41 岁起任松阳县明善书院（见表 1）掌院，直至去世。①

饶氏久经考场又游历甚广，又兼有文举人和大挑知县身份，是松阳县抵抗太平军的中流砥柱。他和学生叶维藩——清代松阳县仅有的三名文进士之一，在乡筹饷办理团勇，为咸丰八年秋季收复松阳县城立下大功。咸丰十一年，叶维藩在保卫处州府城时，不幸和知府一同殉难，只留下饶庆霖空为悲切。② 但饶氏担负起恢复地方社会秩序的重担，辅助继任知县，并在同治五年（1866）捐修祀庙并负责建复县署，次年县署落成。

嘉庆二十五年，城居的饶士芹捐银 10 两给文公祠，换取领取乡会试旅费资格。③ 该年饶庆霖 23 岁，刚补廪生，参加过第一次乡试。道光二十九年饶庆霖自订抄契簿中，记录了自嘉庆二十三年起六次房屋田产购置记录，买主分别是饶若汀（三次）、饶庆霖，以及饶宪章和饶士芹，其中饶士芹于道光十六年购入山场一处。饶庆霖在抄契簿页眉为这六笔交易做了详细批注。④ 在记录饶氏祭辰处，士藻、士茂等六兄弟在一代，而饶庆霖则被标注为"次代"。⑤ 另外，嘉庆十五年，饶士芹经办石仓阙其兴、阙天有户的推收由单一纸，而该年饶庆霖仅 13 岁。⑥ 综合以上信息，饶士芹可判定为是饶庆霖的父亲或叔伯。

于是，面对同治初年的乱局，作为接受过文公祠资助的举子，饶庆霖承担起重整文公祠的重担，调整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监管机制。饶庆霖如此描述当时的问题：

> 迨至壬戌（同治元年，1862）之夏寇退，经手董事旋亦作古，开销账目毫无稽查，此举几废。不得已邀集旧董会议，按义录田亩分乡开载，再立城乡连环五簿，皆若汀（即饶庆霖）一人细查书写，至半载之久始得清理。惟叠年亏项甚巨，接管无人。因思在学廪生人数有定，按年分管，可免逐年择董，遂将各簿分交值年廪生，递次收租，另择旧董主理。不料是年分交各簿之后，接手者初则受簿承管，继则推诿，不行收租；次年递交之簿亦匿而不交。至甲子乡试，文武各生集取资斧，联名禀县追给。蒙邑尊再选新董，出示接管，两年租入较有起色，新旧钱粮始能清完。⑦

问题首先出现在新旧董事的交接。管理条例对值事的交接做了详细规定，但某董事去世后账目未能交接，使得文公祠账目陷入混乱。饶庆霖花费半年时间才稽查清楚账目和田产情况。只要每年能正常收取租谷，那么收支自然会平衡。因此，关键在于管理者。

嘉庆版《义录》并未对董事选拔规则做具体规定，但 55 名董事中，捐资人就有 24 人，但到同治年间，旧董事们大多数已经年老。饶庆霖尝试让县学廪生来经理文公祠，各地也都有儒学师生充当宾兴董事情况。⑧ 但松阳县廪生们的能力和积极性被高估了，他们要么推卸收租责任，要么交接时隐匿账簿，使得文公祠经营更为困难。同治三年甲子科乡试，文武生员发现宾兴资助不能到位，告到知县处。饶氏只能请知县帮助选拔新董事，其后文公祠运营才走向正轨。官府协助董事选拔，对文公祠宾兴恢复运作，起到关键作用。

（二）武举逼资与饶氏反击

同治三年文武生员联名追讨旅费之前，文公祠还面临武科勃兴带来的挑战。浙江是科举大省，清代共产生文进士 2800 余名。但处州府科举成绩在省内垫底，仅有 11 名文进士，文化教

---

① 《饶庆霖年谱》，饶庆霖遗存手稿，松阳县档案馆藏扫描件。

② 光绪《松阳县志》中饶庆霖作"（知县）张越泉（士超）传"和"松阳叶辰生（维藩）传"分别记载了咸丰八年松阳知县张士超战死和咸丰十一年叶维藩殉难之事的详情，以及他本人在此期间的活动。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169 页。

④ 《若汀手订道光贰拾玖年二月初七日致诚堂立》，载松阳县档案馆藏《城北饶氏抄谱》，第 43−62 页。

⑤ 松阳县档案馆藏《城北饶氏抄谱》，第 27 页。

⑥ 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1 辑第 4 册，第 131 页。

⑦ 饶庆霖：《公议酌遵旧章》，载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14−215 页。

⑧ 毛晓阳：《清代宾兴公益基金组织管理制度研究》，第 187 页。

育明显落后。[①] 不过松阳县科举成绩在处州府属前列，且武科强于文科。有清一代，松阳县共产生 3 名文进士，11 名文举人；1 名武进士，33 名武举人。[②]

在乡试方面，文武乡试同于秋季在省城杭州举行。只需先在松阳预估、后在杭州点算文武生员人数，计算发放标准即可有序发放宾兴款。可战争打乱了乡试计划。咸丰九年浙江举行己未恩科乡试，并补行咸丰八年乡试。该年江苏安徽借闱浙江，因此当年的杭州城格外热闹。[③] 这就挤占了浙江武闱的空间，使之推迟到次年二月。文公祠宾兴款发放随之出现问题。

> 前岁己未（咸丰九年）补行戊午（咸丰八年）乡试，带省洋银三百元。原议按到省人数酌分，每名发洋银六元为准，余则仍将原洋携回，补发武闱。乃带洋者不遵此议，竟尽数拍（派）分，每名十二元。遂至武闱，六七十名加发洋七百余元。不惟存款不敷，且借贷四百余元。经手者立票至今未偿，公项之歉始此。[④]

己未恩科乡试的宾兴款发放过程颇为曲折。根据饶庆霖的描述，可对预估人数、预估发放金额和实际人数、实际发放金额进行分析。

首先，可推知文公祠为文闱和武闱各准备 300 元洋银，商定标准为每人 6 元洋银。证据如下：文闱带省并派发洋银 300 元，武闱则实际发放 700 余元；在文闱未有钱款带回情况下，仅借贷 400 元，差额 300 元即是预备武闱的款项。另外，原定标准为 6 元，文闱确定有剩余，武闱预备 300 元加上文闱带回款也能满足武生之需。文公祠原定方案相当稳妥。

其次，为何乡试旅费标准会从 6 元变为 12 元？表面看是文闱带洋生员违背事先协议导致的：该人自行将全部洋银“尽数派分”，文生员 25 人每人分得 12 元，刚好 300 元。次年武闱 60 人，自然要求按照文闱标准发放，于是 60 人实际分派 720 元（60×12）。

那么为何文闱双倍发放宾兴款之后，负责发放者未被追责，而领款者未缴回浮款？当武生提出要按同样标准发放时，文公祠又为何非但不追究文闱滥发之失，反而选择借款满足武生？第一种解释是，该年乡试是己未补行戊午，两科并作一科，于是文生员们认为可以按照双份发放。第二种解释是，文生不满大量武生积极参与乡试导致人均宾兴款减少，因此趁武生缺席私发资助。但事实上，文生将预料到武生会参照文生标准发放宾兴款。所以“两科当发双份”更能解释文公祠处理此事时的软弱表现。参照石仓武生员阙翰鹤咸丰二年参加乡试获得文公祠资助洋银 4 元外加铜钱 417 文，可知咸丰八年分发 6 元洋银已然不低。[⑤] 董事们被迫向富户借洋四百元以应付旅费超发，并最终劝说富户将债务转为捐资处理了此事。[⑥]

此次另有一个疑点，就是参加乡试文武生人数存在反常。如前所述，松阳县文生员学额 16 人，武生员学额 12 人，且在太平天国之后文武学额均无增广。在文生三年两试，武生三年一试的情况下，这意味着松阳文生员存量是武生员的 2.7 倍（16*2/12）。那何以应乡试文生员仅 25 人，武生员却多达 60 人？这只能用松阳县的文科、武科成就的失衡来解释了。

有清一代，松阳县的文举人，顺治朝 2 人，康雍乾三朝全无，嘉庆朝 1 人，道光朝 4 人；

---

① 夏卫东：《清代浙江进士的地域分布及其规律》，《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4 期。

② 根据光绪版、民国版《松阳县志》整理。县志中的武举人科分无考，只得按照光绪版县志编撰年代（光绪元年）划分不同时期。根据光绪《处州府志》，可以考证部分武举的科分，但亦不完整。

③ 因咸丰三年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咸丰五年和八年江南乡试被迫暂缓。经地方官员争取，决定于咸丰九年十月借用浙闱考场举行己未恩科乡试，并补带乙卯正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咸丰末期江苏安徽借闱浙江乡试档案》，《历史档案》2019 年第 1 期。

④ 饶庆霖：《公议酌遵旧章》，载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12–213 页。

⑤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37 页。

⑥ “因咸丰八年（1858）给发文武乡试资斧不敷，向与黄中和、汤秉乾、洪章元、阙君麒各借过洋银一百元。”见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4 册，第 206–207 页。后黄中和等人在地方士绅劝说下，将四百元借款变为捐款，黄本人还位列光绪五年文公祠董事。

咸丰元年和二年各1人，随后34年无全一人；直至光绪十一年、二十三年方有高斐然、高焕然兄弟中举。道光朝4人中，19岁入泮、23岁补廪生的饶庆霖，依旧六试方中，可见松阳县文科之孱弱。因此，文生员们意兴阑珊，实不意外。而武科情况却恰恰相反。咸同年间，浙江省武乡试中额从54人增长到64人。① 为应对太平军侵扰，松阳县又大办团练，习武之风大盛，武生乡试表现也迅速提高。33名武举人，科分可考22人，其中乾隆朝1人，道光、咸丰朝各4人，光绪朝13人。因此，相比文生，武生参加乡试积极性更高，也确有家族实现突破。② 这就能解释武生总数少，应试者却倍于文生之怪诞情形。

咸丰九年的文武乡试导致文公祠陷入负债境地。这一难关刚过不久，又有同治六年武举人逼取资斧事件。

> 但文会试叶肖松，尚计有四科资斧未发，共洋银八十元；新中武举两次六名，应发洋银二百四十元。除完粮支销外，仅有谷三十余石，何足抵三百余洋之数……因议以下年租之入谷补发，乃各武举逼取，哓哓不已。是不得不援义录旧章，以示限制。
>
> 义录所载文武会试路资以由县起文，请咨动身之前一二日始行给发，不得预支且领款不赴会试亦应追还，现有成案；且载及当日有应捐不捐者，其后人不得与分此款……外县有慕义而慨捐者，如云和之周沣捐田六亩，其子孙亦应分此项……各武举未知颠末，紧如索债，特述其由，爰酌旧规，俟日后附刊义录，以示来者。③

文公祠接连经历太平天国之乱和择董危机，至同治六年丁卯补行甲子乡试前，累计拖欠应发资助洋银320元，包括文举人叶肖松文四科会试旅费80元，武举6人初次和二次武会试旅费计240元。④ 但从上文看，无论是否赴京，举人每科均可从文公祠领取规定额度的旅费。因此赴京会试前，武举人们来到文公祠索取新旧资助款，“哓哓不已”“紧如索债”。

饶庆霖为了解决武举人闹事，援引旧录，重申三点。首先，强调发放时间，会试旅费不得预支；其次，领款不赴会试应予追回；再次，强调发放资格，应捐不捐者，子孙不得分宾兴款。武生和武举中，必然有个别存在祖先未捐款情况，饶氏花费半年时间清理文公祠田产和捐款名单此时发挥震慑作用。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以来年租谷收入补发。

通过重申“不考不得”和“不捐不得”，饶氏虽然看上去打击了武举的嚣张气焰，但如同上文他并未纠正乡试宾兴款超发错误一样，最终补发的处理方案事实上承认了会试宾兴的“津贴”属性。不过此事强调那些未准时、未足额缴款者不得领取，⑤ 不光震慑未捐而索金者，还起了意外的功效，即鼓励附籍捐田者以及新增捐田者继续捐资给文公祠。

饶庆霖为文公祠度过危机做出了重要贡献。而《义录》中一条“换田”记录则揭示了他与文公祠最后的羁绊。光绪元年，饶钧斋购买计额二亩的民田，用于调换文公祠产“神农殿水圳垄黄泽山大路边，田一块坵，额一亩”，还找去两田差价洋银八元。⑥ 此田明确用于“安葬饶山长坟”。⑦ 饶山长即明善书院掌院饶庆霖，寿终于光绪二年正月初六日。⑧ 饶氏19岁入泮，38岁中举，多次参加会试，期间多受文公祠支持；咸丰末年他又清理文公祠产、调整其管理制度。

---

① 李林：《清代武科乡试中额及武举人群体结构试探》，《史林》2016年第6期。

② 参见蒋勤：《清代石仓阙氏的科举参与和文武之道》，《社会》2018年第5期。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4册，第214–216页。

④ 文会试第二次之后每次旅费20元，计有四人次，因此为80元；武会试初次参加旅费30元，二次及后每次10元，计有6人，因此为240元（30*6+10*6）。查地方志可知，咸丰元年和二年叶文田与叶佐辰（景适）相继考中文举人，叶肖松当为其中之一人，这与至同治六年四科文会试旅费未发对应。

⑤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4册，第191页。

⑥ 光绪时期松阳石仓一税亩田加权平均价为32两银，合洋44元，可见两亩换一亩价差本当大于8元。

⑦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4册，第34页、132页。

⑧《饶庆霖年谱》，饶庆霖遗存手稿，松阳县档案馆藏扫描件。

入土之前，他买入祠产以作坟田，可谓与科举宾兴文公祠结下不解之缘。

五、结论

本文聚焦松阳县文公祠这一个案，对其在晚清八十多年中的宾兴管理实践进行全方位地、深度地挖掘。我们从参与捐资的家族，参与实际管理的士绅和接受资助的文武考生三方面，系统梳理了文公祠的管理制度、收入与支出。捐资人信息表明，文公祠宾兴门槛低，参与范围广，“前人捐款，子孙受益”的设计使得城乡绅民踊跃捐资。收入分析表明，前期文公祠主要依赖新增的捐资收入；而随着时间推移，田产收租和银钱生息成为主要收入来源。支出方面，除了文武乡会试的旅费，文公祠还需承担紫阳书院和本祠自身管理运营开支。正常情况下，文公祠较易做到收支平衡。但咸同年间，受太平军侵扰和管理者缺席影响，加之武科勃兴，文公祠陷入负债经营的窘境。不过在地方官支持下，举人饶庆霖厘清祠产和捐资名录，严审领取资格，挑选负责的董事经理文公祠，使文公祠重回正轨。

回顾文公祠 82 年的运作史，有助于厘清科举宾兴研究中的“公益性”和“互助性”之争。“公益性”强调以学籍为资助标准，民间科举宾兴成为弥补官府科举经费不足的公共基金。文公祠创立之初即和紫阳书院同时重建，优先满足紫阳书院的教师束脩和学生膏火，同时又无条件支持所有松阳县籍的府学生员。文公祠的管理者主要是地方士绅，但当祠内管理和宾兴款发放出现纠纷时，地方官也会出手予以调解。“互助性”则强调以参与捐资为资助标准。文公祠捐资门槛很低：39% 的捐资人只捐出不多于 5 两银，却使家族内文武生员可享受每次 6 元洋银（折 4.32 两银）的乡试宾兴款。大额捐资者换取善声，小额捐资者可期待合理的回报，使科举参与机会更为平等。

由此可见，文公祠宾兴兼具“公益性”和“互助性”。不过饶庆霖同治六年重申“不捐者不得领”，北洋政府强调文公祠是“一祠义田”而非“合邑公产”，似乎是要将文公祠界定为科举互助团体。但结合咸同年间文公祠的危机及其处理方式，我们发现，尽管《义录》章程以及饶庆霖都强调“不捐者不得领”，强调其“互助组织”的样态，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乡会试领取宾兴款的资格审查流于形式，乡试宾兴款标准逐步提高并固定化，会试宾兴款则从“不赴考不得”的旅费滑落为“中举即可享”的津贴。强势如饶庆霖者，虽下重手整顿文公祠管理者并重申发放纪律，却也未能追讨文生员超发浮款，拒付武举人会试津贴。

这说明，随着时间流逝，文公祠未明言的“公益性”日益掩盖初创时的“互助性”。而这一转变，有两个原因，一是捐资人都退出了管理层，管理者不可能像民间会社参与者一样进行轮流管理；二是科举宾兴作为民间教育经费存在特殊性：传统时代科举与教育体系深度绑定，而教育投资本是具有外部性的行为。科举废除后，北洋政府认为文公祠产是“一祠义田”，于是将之从初次划拨时的县自治会行政经费改为公立学校专用补助基金，这确实合乎文公祠创立的初衷。因此，清代的科举宾兴研究，将来可以一方面继续研究其与教育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可将宾兴组织本身的独特性与民间社会“自治化”趋势结合开展分析。

（感谢刘志伟、龙登高、邱澎生、韩策、陈明华、李林、潘星辉、章毅、赵思渊等教授给予宝贵建议，以及松阳县李伟春、阙龙兴给予资料上的帮助，唯文责自负。）

References

Cao Shuji, Jiang Qin and Que Longxing, eds. *Shicang qiyue* (Local documents of Shicang), volume 5. Hangzhou: Zhejiang daxue chubanshe, 2018.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Hymes, Robert.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Liu Zhiwei. *Zai guojia yu shehui zhijian: mingqing Guangdong lijia fuyi zhidu yanjiu* (Between country and society--study on Lijia taxes and corvee system in Guangdong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Guangzhou: Zhongshan daxue chubanshe, 1997.

Long Denggao, Wang Zhenghua and Yi Wei."Chuantong minjian zuzhi zhili jiegou yu faren chanquan zhidu: jiyu qingdai gonggong jianshe yu guanli de yanjiu"(Th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property rights of legal entities: based on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infrastruc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Jingji yanjiu*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10) 2018.

Mao Xiaoyang. *Qingdai keju binxingshi* (The history of Binxing in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Qing Dynasty). Wuhan: Huazhong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4.

Mao Xiaoyang. *Qingdai binxing gongyi jijin zuzhi guanli zhidu yanjiu* (The institutions for the binxing organization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14.

Yang Lien-sheng."Keju shidai de fukao lüfei wenti"(Expenses to sit for exams under the period of civil examinations), Qinghua xuebao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 (2), 1961.

Yang Pinyou. *Keju huishe, zhouxian guanshen yu quyu shehui: Qingdai minguo Jiangxi binxinghui de shehuishi* (The societie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local official gentry and regional society).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18.

Lineages, Gentry and Imperial Examination Foundations in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in Late Qing China

JIANG Q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qinjiang@sjtu.edu.cn)
LIU Zhixiang (School of Life Sciences and Biotechnolog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630411546@qq.com)

Abstract: Since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s in the Qing Dynasty, a large number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foundations (*binxing*) were set up in southeast China to support the travel expenses of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exam candidates. Some foundation were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s that supported all local students; others were "mutual aid" organizations that only supported offspring of foundation contributors. This article combs through the history of Wengong (Zhuxi) Temple, in Songyang County, Zhejiang Province, and finds that people in both urban and rural area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ss of fund raising. The Wengong Temple fund guaranteed the expenditure of the Ziyang Academy first, and the travel expenses for the descendants of those contributors second. But the attribute of mutual aid gradually faded, and all local scholars received "allowances". In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Reigns, the Taiping Army invaded Songyang county and caused huge property losses, consequently the Wengong Temple was deeply in debt. To this end, managers reiterated the principle of 'mutual aid" to get Wengong Temple back on track. So, this case study shows that imperial examination foundation could have both "public welfare" and "mutual aid" attributes because the traditional education and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remained in a symbiotic embrace.

Keywords: Songyang County, Wengong Temple, Imperial Examination Binxing